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12998号

杨英林、银川市兴庆区回味堂餐厅:

本院受理原告韩云南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:1.被告向原告支付酒款12328元;2.被告支付5%利息;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杨林英承担。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1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东四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